

项目编号：柳资源规划矿发〔2021〕1号  
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采矿权

# 挂 牌 文 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共同印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挂牌公告	3
第二章	竞买须知	8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样本）	19
第四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20
第五章	承诺书	21
第六章	资格证	22
第七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23
第八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4
第九章	柳州市采矿权挂牌竞得人确认函	27
第十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范本）	28

#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第 1 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 第一章 挂牌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受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挂牌出让的具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矿权出让入、地址及联系电话

出让入：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19楼

联系电话：0772-2808580

### 二、交易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6楼

联系电话：0772-2833271

###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km <sup>2</sup> )	开采矿种	出让储量(万吨)	开采规模(万吨/年)	出让年限(年)	开采标高
1	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扩大矿区范围,包含原矿区范围)	社冲乡无忧屯南面,矿区距离露塘农场六中队约850m,距离无忧屯约1km	0.1531	白云岩	本次出让可采储量(332)2061.04(截至时间2020年3月31日)	415	5年	+327.53~+120m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挂牌资料

### 四、竞买资格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

资金不得少于 3000 万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二) 竞买人须承诺:

①本采矿权为老矿山整治扩大矿山,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矿山设施设备包括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生产设备及供电设备)和开发支出费用(主要为迁坟、租地、厂矿挖填方工程)等,经资质单位评估,原采矿权人投资非流动资产折旧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8,475,986.00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具体见《柳城县富磊石灰加工厂拟核实资产涉及的非流动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竞得人如不是原采矿权人,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新竞得人,新竞得人在收到移交资产确认无误的情况下,按资产评估值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退场。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借阅矿山资产评估报告或向原采矿权人了解矿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固定资产评估值,竞买人不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②在一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③如竞得人在一年内因自身原因,致使本采矿权无法实施开采的,出让人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并可无偿收回采矿权另行出让。

④竞得人必须背向高速公路开采,不得沿高速公路一侧开采,开采过程中有滚石滚落到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必须立即清理。

⑤竞得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办理延续登记。

(三) 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黑名单,未列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名单。

(四) 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竞买人资格须经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确认,取得《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

## 五、挂牌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一) 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扩大矿区范围,包含原矿区范围)采矿权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人民币 258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二) 保证金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 17:30 时之前缴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账户,方可取得竞买人资格,竞买采矿权。保证金由竞买人缴纳,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缴。

(三) 挂牌结束后,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成交价,其他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六、报名、挂牌时间及地点

(一) 报名地点:申请人在报名规定时间内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报名。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取得竞买资格,领取竞买资料。逾期概不受理报名申请。竞买后不按要求履约的,所交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二) 公告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9:00 时起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17:30 时止。

(三) 报名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5:0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四) 挂牌竞价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8 日 9:0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 10:30 时举行摘牌仪式

挂牌地点：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6 楼）

#### 七、竞买人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二）竞买承诺书；

（三）竞买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黑名单的查询结果；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按挂牌文件要求打印填写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挂牌出让的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实际情况可能有一定的出入，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二）本采矿权为老矿山整治扩大矿山，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矿山设施设备包括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生产设备及供电设备）和开发支出费用（主要为迁坟、租地、厂矿挖填方工程）等，经资质单位评估，原采矿权人投资非流动资产折旧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8,475,986.00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具体见《柳城县富磊石灰加工厂拟核实资产涉及的非流动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竞得人如不是原采矿权人，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新竞得人，新竞得人在收到移交资产确认无误的情况下，按资产评估值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退场。

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借阅矿山资产评估报告或向原采矿权人了解矿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固定资产评估值,竞买人不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三) 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土地、林地、道路、“三废”等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如采矿权占用林地的必须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四) 竞得人必须在一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五) 竞得人应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如逾期未申请办理,采矿权出让人有解除权并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六) 竞得人必须在一年内对矿山进行整体开采,稳定柳州钢铁集团冶金用料。如逾期未投产,由发证机关收回采矿许可证,注销其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且对采矿权人所有投资无需作出经济补偿。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8日

## 第二章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用现场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即通过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以现场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1〕1号所列采矿权。

一、采矿权挂牌出让人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挂牌出让机构为交易中心。

二、采矿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次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三、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扩大矿区范围，包含原矿区范围）采矿权

1. 采矿权名称：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

2. 发证机关：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地理位置：社冲乡无忧屯南面，矿区距离露塘农场六中队约850m，距离无忧屯约1km。

4. 拟出让开采的矿种：白云岩。

5.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6. 开采标高：+327.53~+120m。



7. 资源量：本次出让可采储量 2061.04 万吨。

8. 生产规模：415 万吨/年。

9. 矿区面积及范围坐标：矿区面积为 0.1531 平方公里，矿区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坐标）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08°	
	X	Y
1	2704074.57	36626816.66
2	2704026.94	36626900.27
3	2704010.4	36626915.77
4	2703957.21	36626930.58
5	2703958.09	36626942.22
6	2703959.45	36626960.05
7	2703795.8	36626949.74
8	2703700.1	36626874.76
9	2703701.62	36626760.11
10	2703699.4	36626730
11	2703687.19	36626657.93
12	2703683.58	36626548.89
13	2703710.6	36626458.97
14	2703875.7	36626488.08
15	2704042.39	36626591.26

10. 拟出让矿区基础地质情况及拟建矿山主要指标：详见矿山储量报告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查阅）。

#### 11. 出让条件

（1）出让期限：本公告中的采矿权出让期限为 5 年，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

（2）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未满 1 年采矿权不得转让；

（3）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占用林地、土地复垦、塌陷区治理等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

（4）挂牌起始价：2580 万元。

（5）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整数倍。

(6) 竞买保证金：1000 万元。

采矿权竞得人必须在一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与要求

(一)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00 万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二) 竞买人须承诺：

①本采矿权为老矿山整治扩大矿山，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矿山设施设备包括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生产设备及供电设备）和开发支出费用（主要为迁坟、租地、厂矿挖填方工程）等，经资质单位评估，原采矿权人投资非流动资产折旧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8,475,986.00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具体见《柳城县富磊石灰加工厂拟核实资产涉及的非流动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竞得人如不是原采矿权人，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新竞得人，新竞得人在收到移交资产确认无误的情况下，按资产评估值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退场。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借阅矿山资产评估报告或向原采矿权人了解矿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固定资产评估值，竞买人不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②在一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③如竞得人在一年内因自身原因，致使本采矿权无法实施开采的，出让人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并可无偿收回采矿权另行出让。

④竞得人必须背向高速公路开采，不得沿高速公路一侧开采，开采过程中有滚石滚落到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必须立即清理。

⑤竞得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办理延续登记。

(三)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黑名单,未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名单。

(四)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竞买人资格须经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确认,取得《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

### 五、竞买人其他条件提示

(一)本次挂牌出让的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实际情况可能有一定的出入,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二)本采矿权为老矿山整治扩大矿山,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矿山设施设备包括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生产设备及供电设备)和开发支出费用(主要为迁坟、租地、厂矿挖填方工程)等,经资质单位评估,原采矿权人投资非流动资产折旧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8,475,986.00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具体见《柳城县富磊石灰加工厂拟核实资产涉及的非流动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竞得人如不是原采矿权人,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新竞得人,新竞得人在收到移交资产确认无误的情况下,按资产评估值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退场。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借阅矿山资产评估报告或向原采矿权人了解矿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固定资产评估值,竞买人不再对该款项提

出异议。

(三) 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土地、林地、道路、“三废”等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如采矿权占用林地的必须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四) 竞得人必须在一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五) 竞得人应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如逾期未申请办理，采矿权出让人有解除权并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六) 竞得人必须在一年内对矿山进行整体开采，稳定柳州钢铁集团冶金用料。如逾期未投产，由发证机关收回采矿许可证，注销其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且对采矿权人所有投资无需作出经济补偿。

## 六、报价竞买

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通过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进行。竞买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可在挂牌期限内填报报价单报价。

### （一）报价规则

竞买申请人可在挂牌报价期内多次报价，初次报价为不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本期出让采矿权不设置底价，以报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 （二）增价幅度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按挂牌起始价起挂，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

### （三）挂牌报价的确认

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挂牌期限届满，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报价低

于起始价的，不成交。

## 七、获取出让文件、申请竞买和资格确认

### (一) 挂牌人对外提供的出让文件和资料

1. 挂牌出让公告；
2. 挂牌出让须知；
3.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4.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样本)；
5.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6.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7. 《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等。

有意竞买者，可到公告指定的地点领取上述文件和资料。

### (二) 申请竞买

申请人可于公告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竞买申请。

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日前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获得竞买资格，并在挂牌报价期间内参与竞买活动。

### (三) 资格确认

竞买申请人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竞买申请书，通过资格审查后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以申请人的身份交纳(若申请人是以现金形式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须将“现金交款单”提供给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竞买保证金确认到帐之后，赋予竞买人对应采矿权的竞买权限，同时发给竞买人《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

## 八、答疑及现场勘察

申请人对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向出让人或挂牌人咨询；竞买人需现场踏勘可预约前往。

## 九、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 (一) 公告时间

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1)1号:自2021年6月8日9:00时起至2021年7月7日17:30时止。

## (二) 报名时间

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1)1号:自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21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5:00-17:30时,节假日除外)。

## (三) 挂牌竞价时间

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1)1号:自2021年7月8日9:00时至2021年7月22日10:30时(北京时间)止。

## (四)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1)1号:2021年7月21日17:30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到款凭证为准。

## (五) 报价时间:挂牌期内。

挂牌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十、竞买保证金的缴纳及处理

### (一)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柳州银行五星支行

账号:70701015201110001885

(二) 挂牌竞买成交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做采矿权出让收益,转入《采矿权出让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原途径退还,不计利息。

## 十一、挂牌程序、报价规则

### (一) 公布挂牌信息

有关采矿权的出让公告信息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自然资源部、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布,由交易中心在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予以公布。

### (二) 挂牌竞价

1. 报价是以 10 万元为单位，竞买人须看清金额单位、认真填写，防止金额填写错误。

2. 从挂牌起始时间起开始接受报价；

3. 交易中心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显示为当前报价；

### （三）报价规则

1. 竞买人通过交易中心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2. 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本出让须知规定的增价幅度；

3. 竞买人通过交易中心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4. 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5.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2）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挂牌截止

1. 挂牌截止时间到由交易中心宣布挂牌截止；

2. 交易中心宣布最高报价，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3. 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交易中心组织进入现场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没有时间限制；

4. 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最高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确认挂牌成交，最高报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2）挂牌报价期内无人应价的，确认挂牌不成交。

### （五）现场竞价

1. 挂牌期限届满前 30 分钟没有竞买人报价，最高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则最高报价者为最终竞得人；

2. 挂牌期限届满前 30 分钟，仍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的竞买人在挂牌期间必有一次（含一次）以上的有效报价），交易中心以当时的挂牌价为起始价进行现场竞价。如最高竞价不低于起始价，则最高报价者为最终竞得人。

3. 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需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如竞得人不签订成交确认书，则视为主动放弃竞得人资格，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税费

(一) 挂牌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在签定《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缴纳全部矿业权出让收益。竞得人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与竞买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缴纳到《采矿权出让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竞买保证金转入《采矿权出让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本次挂牌交易缴纳的价外税费由竞得人支付。

## 十三、签定出让合同

竞得人应根据《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出让人签定《采矿权出让合同》。

## 十四、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本次采矿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此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公开期为 10 个工作日。

## 十五、办理采矿登记

(一) 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凭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交费票据、营业执照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办理采矿权证时还必须按办理采矿权的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二) 竞得人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矿产品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竞得人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导致矿山被关闭的，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退还。

(三) 竞得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四)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竞得人必须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竞得人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使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

(五)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城市规划、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竞得人负责。

(六)本期挂牌出让的矿产地,只包含矿山部分,矿区范围内及矿区周边土地的使用和租用,地上附着物、坟地的补偿以及矿山道路的租用及修建等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 十六、其它事项

(一)在本采矿权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采矿权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定《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采矿权,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在挂牌竞价期限截止前30分钟,仍有2名以上(含2名)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则转入现场竞价,如竞买人不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在挂牌开始前和挂牌交易期间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

1.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和公证机构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2. 涉及采矿权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采矿权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确定出让方案的;
3. 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五)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其违约,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2.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3.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六) 挂牌不成交的，由交易中心另行组织出让。

(七)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出让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 十七、联系方式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19楼

联系电话：0772-2808580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6楼。

联系电话：0772-2833271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2021年6月8日

###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护照（            ）
<p>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在  <u>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u>举办的采矿业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p> <p>1. 参与编号为_____的采矿业权招标出让报名活动等事宜；</p> <p>2.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第四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报名时间：2021年 月 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竞买保证金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承诺	经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 第五章 承诺书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我公司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基础上参加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竞买活动，为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认同并自愿遵守本项目风险提示的条件。
2.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挂牌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3.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自愿将我单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价款），并按规定补缴余下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价款）。
4.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且不是原采矿权人，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新竞得人，新竞得人在收到移交资产确认无误的情况下，按资产评估值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退场。
5.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在一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若本公司在竞得后一年内未按要求建成标准化矿山，出让人可按出让合同规定，责令本公司停止开采资源，停产整改，直至标准化矿山建设验收合格为止。
6.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如逾期未申请办理，采矿权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本公司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7.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在一年内对矿山进行整体开采，稳定柳州钢铁集团冶金用料。如逾期未投产，由发证机关收回采矿许可证，注销其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且对本公司所有投资无需作出经济补偿。
7.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必须背向高速公路开采，不得沿高速公路一侧开采，开采过程中有滚石滚落到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必须立即清理。
8. 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办理延续登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资格证

###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留存联)

\_\_\_\_\_: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第 1 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_\_\_\_\_采矿权资格,你(单位)竞买编号为\_\_\_\_号。届时请持本竞买资格证参加竞买。

挂牌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 时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30 时  
整

(二) 地点: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6 楼)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_\_月\_\_日

---

###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回执联)

\_\_\_\_\_: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第 1 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_\_\_\_\_采矿权资格,你(单位)竞买编号为\_\_\_\_号。届时请持本竞买资格证参加竞买。

挂牌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 时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30 时  
整

(二) 地点: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6 楼)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_\_\_\_\_

报价单编号：\_\_\_\_\_

采矿权名称		采矿权编号	
竞买人名称			
委托经办人		联系电话	
挂牌起始价		加价幅度	
报价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报价次数	第____次报价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p>我公司根据_____采矿权挂牌出让相关文件规定，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竞买该采矿权，现提交本报价单。</p> <p>我公司成为该采矿权竞得人后，将遵守本次挂牌的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竞得人的义务，并对报价行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p>本报价单与已递交的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同具法律效力。</p> <p>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p> <p>报价单位（盖章）：</p>			

### 采矿权挂牌报价单回执

我中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收到\_\_\_\_\_提交的\_\_\_\_\_采矿权挂牌报价单（编号：\_\_\_\_\_），该报价单报价\_\_\_\_\_万元，内容清楚，格式符合要求，现予收取，记录在案。

经办人：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 第八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挂牌人：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竞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采矿权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证和诚信的原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竞得人签定成交确认书。

第一条 竞得人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人民币： \_\_\_\_\_ 万元（¥）竞得出让人委托挂牌出让的 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 的采矿权。

出让人、挂牌人及竞得人对出让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

第二条 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地理位置 \_\_\_\_\_，开采面积： \_\_\_\_\_ km<sup>2</sup>，开采矿种为 \_\_\_\_\_，开采方式： \_\_\_\_\_，开采标高： \_\_\_\_\_，开采年限为 \_\_\_\_\_ 年。

第三条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纳采矿挂牌出让服务费，同时与出让人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按出让合同约定冲抵采矿权出让收益。

出让人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挂牌出让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竞得人需看清楚缴费账户，避免缴错费用。

第四条 因竞得人的原因，逾期未签定《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其为自动放弃竞得人资格，竞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将该采矿权另行依法出让。

第五条 本成交确认书不是竞得人取得采矿权的凭证，竞得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采矿活动。

第六条 采矿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计的风险，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挂牌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确认书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

出让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19楼

电话：0772-2808580

挂牌人：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6楼

电话：0772-2833271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定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定地点：柳州矿业权交易中心

## 第九章 柳州市采矿权挂牌竞得人确认函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于 2021 年 月 日进行的挂牌项目：\_\_\_\_\_采矿权，根据挂牌及现场竞拍结果，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的竞得人如下：

竞得人：

竞得金额（大写）：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月 日

第十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范本）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合同编号：柳采出—20210001

## 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受让人：\_\_\_\_\_ (乙方)

矿业权交易平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交易场所：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交易方式：公开挂牌出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等文件的规定，甲方于2021年  月  日对柳州市柳城县社冲乡无忧白云岩矿（扩大矿区范围，包含原矿区范围）采矿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有偿出让。经公开公平投标，乙方成为竞得人，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位于柳城县社冲乡无忧屯南面，矿区距离露塘农场六中队约850m，距离无忧屯约1km，矿区面积为：0.1531平方公里，出让矿种为白云岩矿，采矿回采率95%，出让可采资源储量为2061.04万吨（截至时间2020年3月31日），开采深度327.53米至120米，开采规模为415万吨/年。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三度带）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08°	
	X	Y
1	2704074.57	36626816.66
2	2704026.94	36626900.27
3	2704010.4	36626915.77
4	2703957.21	36626930.58
5	2703958.09	36626942.22
6	2703959.45	36626960.05
7	2703795.8	36626949.74
8	2703700.1	36626874.76
9	2703701.62	36626760.11
10	2703699.4	36626730
11	2703687.19	36626657.93
12	2703683.58	36626548.89
13	2703710.6	36626458.97
14	2703875.7	36626488.08
15	2704042.39	36626591.26

第二条 本采矿权出让年限为5年，起算日为审批采矿许可证之日。本合同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为（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文件精神，如矿业权出让收益低于 1000 万元，需一次性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如矿业权出让收益高于 1000 万元，经受让人的申请，受让人可在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之日前，向出让人首次缴纳不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剩余部分从第二年起四年内按年度分四期，每期按 25%的比例缴纳，即从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纳\_\_\_\_\_万元（¥\_\_\_\_\_万元）（余款的 25%），从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之日起叁年内缴纳\_\_\_\_\_万元（¥\_\_\_\_\_万元）（余款的 25%），从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之日起四年内缴纳\_\_\_\_\_万元（¥\_\_\_\_\_万元）（余款的 25%），从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之日起伍年内缴纳\_\_\_\_\_万元（¥\_\_\_\_\_万元）（余款的 25%）。逾期不缴纳的或不足额缴纳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并要求受让人赔偿出让方采矿权出让成本和其他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出让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缴纳滞纳金。

第四条 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应持本合同和其他采矿权登

记申请材料，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受理受让人采矿权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其颁发《采矿许可证》（因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受让人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延期或终止审批的除外）。因受让人原因逾期办理采矿权审批登记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并要求受让人赔偿采矿权出让成本和其他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出让人依据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仅指该采矿权范围内开采本合同出让的矿种和储量，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该采矿权开采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下埋藏物（批准开采矿产资源除外）、文物和其它公共设施均不在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范围内。

第六条 受让人在受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所进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出让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出让人依照法律规定为受让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二）出让人有权对受让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由于公共利益需要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出让人有权提前收回采矿权，并按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处置采矿权。

第八条 受让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受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资料提交要求，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并负担办理采矿权申请登记手续的有关费用；

（二）受让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受让人在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建成标准化矿山；

（四）若受让人在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未按要求建成标准化矿山，出让人可按出让合同规定，责令受让人停止开采资源，停产整改，直至标准化矿山建设验收合格为止；

（五）受让人必须依法使用采矿权，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采

矿设计进行施工开采；

（六）受让人应按要求向出让人提供该采矿权的有关地质资料和开采设计，按要求填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七）受让人有权按本合同出让的矿种和储量，在矿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并处置相应矿产品，在开采过程中不得开采未经出让的矿种和储量，矿区范围内预留的安全边坡不在本合同出让范围，受让人不得开采；

（八）受让人自觉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矿山自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规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受让人在开采过程中要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除尘设备；

（十）受让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并及时完成生态修复。如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规定形成终了边坡或终了平台的，出让人可责令采矿权人停止开采剩余资源，限期按方案形成终了边坡或终了平台。如受让人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按方案形成终了边坡或终了平台的，出让人可启动第三方治理，实施工程性治理，所需治理费用全部由受让人承担，首先从受让人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或土地复垦费当中支取，不足部分由出让人向受让人追缴，并将受让人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系统的异常名录管理。

（十一）受让人在行使权利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或履行其它手续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受让人不得在矿区范围外开采、动用矿产资源；不得超批准规模开采矿产资源。

第九条 出让期内若因受让人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关闭矿山的，其采矿权注销，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若因受让人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停产整顿的，出让期不因此增加。

第十条 出让期内，受让人因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产停业的，应向出让人书面报告，经出让人确认后，由出让人顺延受让人损失的出让期。

第十一条 在出让期限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确因政策原因受让人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



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签订采矿权出让变更合同或者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减去已经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二条 出让期内，受让人有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转让、出租、抵押的权利，但应依法履行审批、备案的手续。如出现上述转让、出租、抵押的情形，剩余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由新受让人继续按合同缴纳。采矿权转让后，新受让人仍须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新受让人的开采年限为原出让期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 受让人采矿权有效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出让人不再受理受让人的延续登记申请，受让人应无偿退出，并于6个月时间内自行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并移交矿区范围内的土地。

第十四条 出让期内，受让人提前开采完出让的矿产资源储量的，本合同提前自动终止，受让人应主动终止采矿活动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注销采矿许可证申请，出让人有权提前收回采矿许可证并注销采矿许可证，终止受让人采矿活动。

第十五条 受让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采矿用地、道路通行及林地使用等有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开采。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受让人不按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出让人有权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二)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提交有关资料后，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为受让人办理登记手续。因出让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退还已经支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 如出让人监测发现矿山存在超规模开采的情况，出让人将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矿山企业停产至下一年度恢复生产。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若双方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让入（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章）：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2-2808580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	户名：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办证厅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70402015201110000148	帐号：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